

**葵青區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
性別平等及性教育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二零二零）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二時五十二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譚家浚議員（主席）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劉子傑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蔡雅文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 | |
|-----------|-----------------------|
| 陳偉強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四) |
| 蔡嘉林先生（秘書）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四) |

缺席者

| | |
|-------|--------|
| 郭子健議員 | （未有請假） |
| 黃俊達議員 | （未有請假） |

會議內容

負責人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性別平等及性教育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議程事項

(一) 討論 2020/ 21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2.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第 31/D/2020 號文件－葵青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向本工作小組撥款 350,000 元，以舉辦下列兩個活動項目，包括性教育活動及基層婦女權益活動。

會議內容

3. 主席邀請各位成員就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分配提出建議和發表意見，並建議先討論獲得 20 萬撥款的性教育活動。

4. 主席表示就性教育活動已有一個大概的構思，並指出十八區區議會甚少使用區議會撥款去籌辦相關的活動。今年，本工作小組希望利用 20 萬撥款在兩個社區推行性教育工作，包括葵涌區和青衣區，並就推行模式提出兩個建議，建議如下：

- (i) 活動的第一部分是舉行工作坊，分為不同節數去講解不同的主題，包括性教育、懷孕知識和家長與子女間應如何處理與性有關的題目。
- (ii) 活動的第二部分是設立流動圖書館、舉行展覽及設有性教育遊戲的活動日或工作項目。

5. 主席詢問各成員就性教育活動分為兩個部分的意見。

6. 劉子傑議員意見如下：

- (i) 現時疫情千變萬化，不知道疫情發展至甚麼地步，並表示擔心工作坊會受到影響，所以詢問會否有一些應變措施，防止因為疫情關係而導致活動不能夠開展，請求主席可否就上述方面講解多些。
- (ii) 區議會、政府以至教育局在性教育和基層婦女權益層面的工作都比較少。是次工作小組作為首創，展開上述活動，自己表示十分贊同。

7. 主席回應疫情是不可預知，相信工作小組或政府的工作都在不可預知的狀態，每天都要應變處理。假設我們按照程序，即使在今天能完成處理財政預算，還需要在委員會通過。在稍後時間，遴選委員會要處理遴選團體作為活動合作伙伴的工作，認為最快都要在 9 月底才能正式展開活動的工作，而根據秘書處的意見，有可能是在 10 月頭。

(秘書處備註：遴選委員會即指“評審團”。)

8. 主席建議某些活動如常推行，但會在活動推行時作出審視及調整。一些人群聚集的活動，我們可以制訂緊急或第二個方案。經與秘書處溝通，主席期望工作小組在活動初期能與團體舉行一次會議，商討如何處理活動的事項。另一個會議則是在活動中期或後期(即要遞交收支結算表)舉行，工作小組成員與團體討論活動成效或作出評估，甚至在遞交收支結算表時提供協助。主席希望除這次會議後，額外舉行至少

會議內容

兩次會議，稍後會與秘書處商討時間。

9. 主席再次詢問工作小組成員就性教育活動的意見如下：

- (i) 活動的第一部分是舉行工作坊；
- (ii) 活動的第二部分是設立流動圖書館，建議以網上形式去處理租借手續，甚至直接把圖書寄往借閱人士家中，以處理人群聚集的情況。

10. 蔡雅文議員表示傾向支持主席所述第二部分的活動，因為工作小組不可預知疫情的發展。工作坊雖然好，但需因應情況而要作出適當的調整，認為流動圖書館可優先進行，然後再考慮舉行工作坊。

11. 主席請求秘書處備悉蔡雅文議員的意見。在發出邀請時，工作小組與團體商討可否先舉行流動圖書館，如有空間才處理工作坊，最後亦視乎會否接獲團體提交的計劃書和財政預算。如各成員沒有意見，第一個活動即 20 萬元的性教育活動就以上述的框架進行，並讓團體提交計劃書，並進行遴選。主席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是否同意此安排。

12.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意見，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13. 主席建議討論基層婦女權益活動。在詢問各成員意見前，主席有以下的想法：

- (i) 舉行一個手作工作坊，把區內未有工作的基層婦女的剩餘勞動力在社區釋放。我們會向她們提供資助，並與區內的年青人合作製造一些產品，例如布口罩及防疫物資，相信婦女擅長這方面的工作；
- (ii) 產品會轉贈區內有需要的人士，如基層團體或弱勢社群。

14. 主席相信使用區議會撥款去做上述工作，並把產品轉贈區內基層人士是合適的。

15. 主席詢問各成員就基層婦女權益活動的推行模式的意見。

16. 劉子傑議員向秘書處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每個手作製成品是否需要註明由葵青區議會贊助及工作小組協辦等資料；
- (ii) 活動方向是好的，因為社區內有很多退休人士和家庭主婦除了要湊小朋友上學放學之外，他們有剩餘時間可以為社區提供勞動力，這為第一步。之後，活動可擴展至中年男士，釋放更多的勞動力，稍後可作研究。

17. 主席請求秘書處陳偉強先生就製成品問題解答。
18. 陳偉強先生回應劉子傑議員提及的問題，指每個製成品是否需要包含上述資料視乎實際情況。根據區議會要求，紀念品是需具有區議會資料，分別在於該物件上或該物件的包裝上。另外，主席的構思是需要有一個合作伙伴，該合作伙伴需舉行工作坊教導人們如何製造布口罩直至完成後如何派發，我們需要與合作伙伴溝通。若每個布口罩都繡上與區議會有關的資料，成本可能十分高，所以在包裝上顯示到資料就可以，即不需在口罩上顯示。
19. 主席表示當有合作伙伴後，再與他們商討在包裝上需要達到的要求。
20. 主席提出基層婦女權益活動有 15 萬的撥款，除了有第一部分，亦會有第二部分。由於社區缺乏托兒服務，我們可以推行輔導班，讓區內的基層婦女可以照顧區內的基層小朋友。本人收到一些意見，希望能做到上述第二部分的工作。
21. 主席詢問各成員對基層婦女權益活動第二部分的意見。
22. 蔡雅文議員表示他會把第二部分理解為托兒中心，培訓不是一個大問題，反而要找一個合適地方，值得探討。
23. 主席回應上述問題應交由合作伙伴自行決定有否空間去處理。
24. 蔡雅文議員提出自己負責的選區有小童群益會，他們都有提供類似的服務，但礙於空間問題不能再提升服務。以地區為例，難以要求居住在荔景的居民，托兒到青衣，然後再回荔景。
25. 主席理解蔡雅文議員的意見，並建議秘書處備悉，稍後視乎合作伙伴的計劃書，若是可行的，則推行；若是不可行，則不推行。主席認為可就此方向處理。

26. 主席提出就上述兩個基層婦女權益活動的大綱，內容細節需於收到計劃書再作商議，並詢問各成員對活動大綱的意見。

27.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意見，主席建議利用上述的推行模式去處理基層婦女權益活動兩個部分的活動及按既定程序進行。

28. 主席提出相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將於 2020 年 8 月 5 日提交予青年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及通過。

(會後備註：由於疫情關係，2020 年 8 月 5 日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會議已取消，相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並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過。)

29. 主席提出現在推選各項活動主委，在進行前先確認推選程序，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來進行投票。但是，在這個工作小組，很多議員在大會曾討論活動主委制是否最合適的方法。主席作出一個大膽的建議，在這個工作小組不使用活動主委制及不選出活動主委。我們會以工作小組名義，透過集體決定或授權遴選工作小組去處理相關工作。作為是次工作小組主席，本人會作為兩個活動的聯絡人，不以一個活動主委身份去處理任何活動。

(秘書處備註：遴選工作小組即指“評審團”。)

30. 主席詢問各成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如果同意，工作小組會授權評審團進行遴選工作，至於活動細節則由工作小組各成員共同商議及負責。

31. 劉子傑議員詢問是否需要再次加入評審團。

32. 主席回應不需要，原因是本工作小組只有 5 名成員。

33. 劉子傑議員認為不需要再討論評審團問題，直接交由工作小組所有成員處理便可以。

34. 陳偉強先生更正：雖然這個工作小組只有 5 名成員，但有些工作小組成員數目比較多。在以往的機制下，活動主委需要邀請最少 4 名成員組成活動合作伙伴邀請團，這為最低門檻。現時由主席邀請最少 4 名成員加入，剛巧本工作小組只有 5 名成員，完全符合組成邀請團的要求。相反，其他工作小組可能有十至二十多位成員，但邀請團都只需有 5 位成員便可組成，所以工作小組都要授權邀請團/評審團去處理相關事務。

35. 劉子傑議員詢問是否一定要遵循上述的做法，及反問相關做法不是已經在上次的區議會會議(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委員會)中修訂。

36. 主席回應表示暫時未修訂，並指出上次會議只對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作出修訂而非架構上，相關文件仍需處理，建議在行政、財務、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委員會再次討論活動主委制及相關遴選工作是否可以取消，最終交由區議會大會處理。現時本工作小組未能處理上述問題，但認為本工作小組成員已經是評審團的成員，只不過是工作小組授權評審團處理遴選工作，亦無需召開會議。
37. 主席請求陳偉強先生解釋評審團不是以公開會議形式處理的原因。
38. 陳偉強先生回應表示以往活動主委會在會議外邀請 4 名成員及商討事項而不需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因為此做法比較有效率。
39. 主席認為評審團雖是在會議外處理相關工作，但為了遴選工作是公開透明及不存在私相授受，希望評審團的討論內容需呈交至工作小組。
40. 主席詢問各成員對處理評審團的做法的意見。
41.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意見，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42. 主席提出邀請合作伙伴的做法。根據以往做法，工作小組會使用局限性邀請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意思是由活動主委推薦一些在名單上的合作伙伴，之後再交由評審團處理，從 5 個中選出一個。
(秘書處備註：邀請團利用協商等方式，透過集體決定從「葵青區活動重點舉辦機構」名單中選出最少 5 個機構，向他們發出邀請信，就活動計劃提交意向書，最後由評審團作遴選商議，以決定最終的合作伙伴。)
43. 主席指出議員及同事都曾討論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做法，建議不希望使用局限性邀請，而是使用機制上允許的另一種方法，即公開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
44. 主席詢問使用公開邀請以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意見。
45. 主席認為如果各成員同意使用上述做法，在完成所有程序後，會將本工作小組兩個建議活動，於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如有非政府機構願意合作，他們可提交意向書。若多於一個非政府機構提交意向書，評審團會就其意向書作遴選商議。
46. 主席表示不清楚區議會網站的瀏覽人數，因此希望各成員能多作宣傳，吸引非政府機構合作。
47. 主席建議採用上述做法，令工作小組的工作達致公開及透明。

48.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意見，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49. 主席表示上述做法沒有違反現有的程序和指引，並於稍後與秘書處商討發出公開邀請的時間。秘書處會於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後透過電郵通知主席及工作小組各成員。

(會後備註：邀請通知已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登載於葵青區議會網站。)

50. 主席請各成員備悉上述安排。

(二) 其他事項

51.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三) 下次會議日期

52.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性別平等及性教育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